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8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独立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已达成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事先审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除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1个重大缺陷与2个一般缺陷外，不存在其他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有效执行，使之更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并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2018年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放的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整体薪酬及激励机制保持一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六、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剑玉）

（刘晓欣）